件 2

南京中医 大学 学安全 办

一 总 则

一条

二条

三条

_

四条

五条

六条

七条

八条

九条

十条

三 安全教 与培

十一条

十二条

四 安全

十三条 各学 加强教学实 室安全与 保 件 施 建 , 备有效可 备和 急安全 施(如: 器、

急救),实 室 工作人员应学会 使 ,提 事故 力。提供必 个人 护 品,严 执 实 室工作人员及学 个人 护 。实 室应 极宣传、普及一 急救 和技 ,如: 伤、创伤、中 、 急救处 办 。

十四条 实 室内 仪器 备、材料、工具 品 摆放整 , 布局合 。各实 室应及时 废旧 品,不堆放与实室工作无关 品,保 。

十五条 各学 加强实 室安全 ,不得擅 改 、拆修 器 施;不得乱接乱拉 ,实 室内不得有

头; 开关 内不得堆放 品,以免 或 ;使 压动力 时,应 戴 和手套或 安全杆操作。定期对实 室 、 、 方 情况 查,并做好 查 录, 发 患应及时处 。

十六条 无 备加 备 实 室严 使 加 器 具(包括各 型 、 取暖器、 壶、 、 杯、 得快、 斗、 吹)。

五 境安全

十八条 各学 应对实 室 功 分区 划和 建 , 与完善实 室及实 场所必 安全 标 , 保 实 场所 合实 安全 。

十九条 各学 对于实 室 境安全 工作 有充分,对废 、废 、废 处 严 按 有关 定执 ,不得 意排放、丢弃,不得 染 境。新建和改扩建实 室时 将有害 、有 体 处 方 列入工 施工 划。

二十条 各实 室必 指定专人 收 、存放有 有害 危 废 工作。

二十一条 对实 动 、 品 , 有专人 , 妥善 处 实 动 尸体、器官和 , 对实 样品应 中存放,定期 一 ,严 意丢弃。

二十二条 对 、 , 有专人 ,建 健全取、储存、发放 制度, 时必 学 批准。对实 剩余 即做好妥善保 、存储处 ,并作好 录; 不允 乱扔乱放、 意倾倒或 处 。

二十三条 处 前应先 再 中收 ,交 有 单位 处 。含有 原体 必 严 、 处 ,并 合国家排放标准才 排放。

六 化学危 品、放射性 品安全

- 二十四条 使 危 品 各学 实 室 彻国家《危 化学品安全 条例》《放射性同位 与射 安全和 护条例》和上 有关 定,建 严 危 化学 品和放射性 品 、交接、 查、出入库、 取 制度, 建 帐 ,帐 日 月 ,做到帐 。
- 二十五条 使 危 品 各学 实 室 制定危 品安全使 操作 ,明 安全使 意事 , 常对使 危 品 教 员工、学 安全教 。实 人员必 备 护 备方可参与有关放射性实 。学 使 危 品时,教师应 指导 ,并 取必 安全 护措施。
- 二十六条 对易 、易 、剧 、放射性及其他危 化学品,指定工作 任心强、具备一定保 专人 。对剧 、放射性 品严 安全措施,严 执 五双 制度。
- 二十七条 剧 品、放射性同位 及强 易发 大伤 害事故 化学危 品,严 发 丢失、 和其他事故。
- 二十八条 对存放中 危 品 常 查,及时排 不安全 患, 因变 分 成 、 事故 发 。
- 二十九条 凡是使 放射性同位 和射 实 室, 入口处必 放射性危 标志和 备必 护安全 、报 或 工作信号。并做好安全使 放射性同位 和射 宣传和教 工作,严 守放射性同位 和射 操作 和使 定。

七 仪器 备安全

三十条 各学 必 制定和严 执 实 仪器 备(别是 密仪器 备、 压 备、 压 备、 低 及其他 实 备)安全使 操作 ,使 仪器 备尤其是大型仪器 备 人员必 培 , 核合 后方可上岗。 备操作人员应按有关 定持 上岗。

三十一条 各学 根据仪器 备 性 ,提供安 使 仪器 备 场所,做好 、 供应,并应根据仪器 备 不同情况 实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意大型仪器 备 停 停 保护,因 压 动或 停 、停 成仪器 备损坏。

三十二条 实 室应定期对仪器 备 护、校 和标定。仪器 备发 故 及时 修复,并做好 修 录。一仪器 备 修、拆卸 实 室主任同意, 具备 修专业人员 修。大型仪器 备 修主 依 产厂家及专修公司,一 不准 拆卸, 有必 时, 学校批准。

三十三条 仪器 备安全工作 任到人,仪器 备 人员是 仪器 备 安全 人。仪器 备在使 中 有 人 , 人员应 常 安全 查,发 应及时 决。

八 压力 安全

三十四条 加强压力 使 安全 工作,易体 与助 体 不得 合放 。易 体及有 体 必 安放在室外,并且放在 、安全 柜中。各 压力 放 时,应 取 倾倒措施。压力 使 时体外 ,使 完 及时关 总 。

三十六条 各 压力 应 免曝晒和 ,可 、 易 压力 明 不得小于10 ; 严 敲击和 撞压力 ; 外 标志 保持完好, 专 专 ,严 改 其他 体使 。

三十七条 常 查易 体 、接头、开关及器具是 否有 , 时排 安全 患。

九 安全 查及安全

三十八条

各学 坚持定期排查与不 定期抽查 合,及时发 、排 安全 患,并 取切实有效 整改措施。 三十九条 各学 实 室及实 场所必 根据其 建实 室安全 查台 、实 室安全教 培 并加强 。 四十条 凡 及危 化学品、易制 制 品、易 易 危 品、 原微 、放射同位 和射 、实 动 实 室,必 建 实 室危 台帐制度 化 ,对 买、使、保存、废弃 处 录。

四十一条 加强 安全性审查。所有本 实 教学 安全性 估与审查,具体 人、专业 人及学 教学委员会 审查,审查 果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备 。

十 则

四十二条 各学 所属本 教学实 室 参 本办 另制定实施 则。

四十三条 本办 教务处 ,并 发布之日 施 。